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轉板上市需要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

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增加H股的交易流通量以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投資者的認受性。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轉板上市需要（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及不一定進行。因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交易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建議轉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轉板上市需要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

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相關法例法規的規定，完成所有適用的主板上市的要求；
- (ii)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
- (iii) 本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關於章程修改所需的批准及/或同意（如有）；
- (iv)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 H 股在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及
- (v) 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已獲所有其他必需的批准及/或同意（如有）。

本公司將於 H 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 15 個工作日內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轉板上市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及系統產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測試軟件和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和諮詢。

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增加 H 股的交易流通量以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投資者的認受性。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有關轉板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董事會預期轉板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性質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建議章程修改

鑒於轉板上市，須對公司章程作出某些修改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其它的相關規定。

章程修改的條件（其中包括）是轉板上市完成及取得股東批准。章程修改將於 H 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起生效。

有關章程修改的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轉板上市需要（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及不一定進行。因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交易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修改」	轉板上市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必需的修改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就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而為內資股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就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而為H股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2）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的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就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而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且在創業板上市的普通股份
「H股持有人」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負責主板上市事宜
「主板」	由聯交所營運的、先於創業板設立（不包括期權市場）仍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並存的證券市場。為免歧義，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

* 僅供識別